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 因个人原因辞职,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 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 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同时, 陈文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次离任自董事 会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之日起生效。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辞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未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陈文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 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文化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文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 积极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陈文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陈文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